

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修正內容	生效日期
1	99.12.25	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	訂定組織規程全文暨編制表	99.12.25
	100.03.10	府授人企字第1000043057號令	訂定編制表，溯自99年12月25日生效，並同時註銷本府99年12月25日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之編制表（配合改制準直轄市修編，編制員額總數5人兼任10人）	100.01.01
	100.03.24	府授人企字第1000053501號令	訂定編制表，溯自100年1月1日生效，並同時註銷本府100年3月10日府授人企字第1000043057號令及99年12月25日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之編制表（配合改制準直轄市修編，編制員額總數5人兼任10人）	100.01.01
	100.04.07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46373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	
2	101.02.17	府授法規字第1010024379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6條及第12條條文暨編制表（增列技佐1人，編制員額總數為6人兼任10人）	101.01.01
	101.02.29	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569159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	

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

一、考試院100.04.07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46373號函

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僅置技士而未置技佐職稱一節，查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非主管職稱應與機關或單位業務相符。但與其業務性質相符之職稱有兩個以上且列等不同時，應依職務之職責程度及其陞遷序列選置列等相當之職稱。」依其立法旨意，主要係考量各機關選置職稱時，有未置低官等職稱逕予設置高官等職稱者；或刪減低官職稱改置高官等職稱；或職稱性質相同惟其列等不同時，未就該職稱之職責程度、所需資格條件及其陞遷序列等因素併予考量後，即予選置較高列等之職稱等情形，為期機關組織結構及其職稱選置合理化，故就上述情形予以規範。為符合上開職選置原則，請於下次修編時檢討配置「技佐」職稱。

二、考試院101.02.29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569159號函

編置表內助理員職稱之備考欄加註：「得列薦任(本職稱……)一節；請於下次編修時，依銓敘部100年12月29日部法四字第1003538403號通函規定及體例，修正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……)」